

立法會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致：《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秘書處

回應有關：《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擬議中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敝會於屋宇署十月二十七日就上述《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擬議中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舉行的研討會中，知悉該草案已經進行立法局二讀呈序通過。

由於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對雲石裝修及維修行業有深切影響，本會在會議後立即進行諮詢，敝會會員及業界均表審慎關注。礙於法案已經進行立法局二讀呈序通過，受影響的業界惶恐焦慮，促請本會將有關業界的意見及憂慮上呈溝通，盼 貴會能夠在法案三讀前解決業界的憂慮及關注，現將業界的意見分述如下：

- ◆ 屋宇署在法案三讀前條例要得到業界的認同，過高的罰則；不合理及不清晰的事項必須修正。
- ◆ 法案原意抱著免除小型工程一般煩複的申請，藉以減低小型工程的成本。法案一方面減省了小型工程的成本及時間，另一方面卻使一般不受監管的小型裝修受到監管，如果小型工程與小型裝修的定線不清，一條利民舒困，減時省本的法案用於小型裝修及維修上便成為一條損眾擾民，吹毫求疵的惡法。
- ◆ 由於條例影響整個裝修行業，雲石行業未在表列中的行業，亦受到條例的監管，建議屋宇署在設定監管雲石行業及制定級別時，定要與雲石行業有足夠及廣泛的諮詢並清晰表列受監管行業資料。
- ◆ 屋宇署尚未清晰界定小型工程與裝修的分別及監管級別，建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受監管工程應以該工程在施工期間及完工後，該等工程在結構及公眾安全的影響上制定級別。
- ◆ 建議法案容許有適應期（例如三年），以便業界有足夠及充份時間準備及適應。
- ◆ 建議減免牌照及註冊費用，以減輕現時受經濟打擊最大的建造業的財政負擔。

上述意見及憂慮如蒙貴會積極跟進回應，敝會及業界感激萬分；日後在法案，條例的實施，敝會定全力協助推行。謹祝工作順利，愉快。

香 港 雲 石 商 會

會長

曾桂蘭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